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叶建木）

本人叶建木，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并分别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在职期间，本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多年的工作经验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1967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曾任上市公司济川药业（600566）独立董事。2003年7月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任教至今。目前担任上市公司保隆科技（603197.SH）独立董事、非上市公司-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港股港仔机器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00370.HK，曾用名：国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。2023年3月至今，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2025年度，本人持续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。履职过程中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干预，能够独立判断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，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专业意见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会议，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，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表专业意见，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缺席、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共4次股东会，本人均按要求列席会议，认真听取股东意见，参与现场沟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组织并出席审计委员会各项会议，参与薪酬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同时列席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全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议与决策。

1、审计委员会会议

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，会议共审议通过了17个议案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始终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要求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，对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及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本人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履行职责，对财务信息披露、内控体系建设、审计工作开展、内审履职成效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，督促相关部门规范操作，确保各项工作合规有序推进。

2、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会议，参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，重点核查薪酬核定的公允性、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人员履职责任的匹配度，确保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合理、有效、合规。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，就公司审计机构聘任开展专项审议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专项审查职责，对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

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与专项调研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个工作日，除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定期考察外，还前往公司子公司——润都制药（武汉）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专项现场调研，与武汉研究院研发团队负责人、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度座谈沟通。调研过程中，全面了解武汉研究院在研项目推进、研发投入落地、核心技术攻关、人才团队建设等实际情况，主动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变化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研发及经营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潜在风险与发展机遇，确保审议议案时的判断具有客观性、针对性和专业性。

（五）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践行投资者保护责任，主动参与公司投资者沟通交流相关活动，先后参加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、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。活动中，本人结合独立董事履职视角、专业知识及现场调研实际情况，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研发进展、经营发展、内控管理、分红政策等相关问题进行耐心、细致解答，及时、准确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核心信息，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与良性互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并积极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披露事项

本人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审议及披露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审核，重点核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关注重大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恰当性，以及重大事项披露的及时性、充分性。经核查，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流程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客观，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

状况，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如实披露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管理事项

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专项审议，结合现场调研情况，核查公司内控体系建设、执行及缺陷整改情况，重点评估研发、生产、财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内控制度的有效性，以及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。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健全全方位、全生命周期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覆盖财务、生产、研发、销售等各业务环节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，缺陷整改及时到位，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计机构聘任及审计工作开展事项

针对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相关事项，本人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前，对续聘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服务质量等进行全面核查；审议过程中，严格审查聘任程序的合规性，确保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要求。同时，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期间，本人多次与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及进展情况，督促审计机构恪守职业准则，认真完成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及时提交审计报告，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本人参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、2025 年度薪酬方案，结合医药行业薪酬水平、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，对薪酬核定的合理性、公允性进行严格核查。经审查，公司薪酬方案制定程序合规，薪酬标准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人员履职责任相匹配，薪酬激励机制能够有效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人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意见

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审核，结合现场调研及履职实际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，

独立、客观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2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，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完善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，内控缺陷整改及时到位；

3、公司审计机构聘任事项审议程序合规，拟聘任审计机构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和服务能力，独立性无瑕疵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；

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程序合规，薪酬标准公允合理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和履职情况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5、公司研发创新工作推进有序，研发投入落地成效显著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审议程序合规，决策内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6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投资者沟通交流机制健全，相关活动的开展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深入开展子公司武汉研究院专项现场调研及公司本部考察，主动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、咨询和专业支撑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承担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，遵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建议公司持续组织调研考察、学习培训等工作，以便独立董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履职质效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2025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；

2、2025年度，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

3、2025年度，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建木

2026年04月28日